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彥馨

電話：03-3329621

傳真：03-3374285

電子信箱：0880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0990290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補充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7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09901871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通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7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151號函之「純建築行為」，如有「堆積土石或土方暫置」之必要，應另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。

正本：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縣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26局處、本府水務處處長室、本府水務處水土保持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